第3屆「彰化縣古物文化資產」審議會 113年第1次會議 發言意見單

發言者:	(請簽名)	開會日期:113年4月26日
•		
M		

註:1、請以條列方式陳述。

2、發言後請將本發言單送交紀錄彙整,謝謝!

(領 <i>)</i>

註:1、請以條列方式陳述。

2、發言後請將本發言單送交記錄彙整,謝謝!